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幼兒園定期契約教保員	幼兒園教保員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1	112/2/1~112/7/31	應聘錄取之代理教保員須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以及行政相關工作。

一、被代理教保員因被代理原因消滅提前復職，代理教保員則自其復職之日起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1. 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2. 或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 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2. 或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報名資格	1. 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2. 或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第4次之後報名資格	同第3次報名資格。

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形者。

(二)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者。
- (四)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 (五) 已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年12月5日(星期一)至111年12月9日(星期五)。

二、方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https://www.cgp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1年12月05日(星期一)至111年12月09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至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至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2年01月04日(星期三)至01月06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幼兒園(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95號)；電話：(06)7872076轉290。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四、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六)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102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七)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八)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2年01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2年01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二、地點：本校視聽教室。（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95號）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 範圍：主題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01月0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01月09日（星期一）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112年01月03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	112年01月09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將另行通知時間到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黃卡三劑證明影印本，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5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3.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4.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1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3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5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6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7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8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	

委託書

附件二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定期契約教保
員甄試報名，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七股區
七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定期契約教保員甄試，
聘期自 112 年 02 月 01 日報到即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代理原因消失，無條件終止契約)，經錄取報到後，
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